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1日通过短信、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12月26日以现场+网络（视频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副董事长廖坚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本金安全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额度内购买银行本金安全型现金管理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投资主体：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 投资额度：根据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情况，拟投资银行本金安全型现金管理产品总额度不超过10亿元。在该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未到期的银行本金安全型现金管理产品余额不超过10亿元。

3. 投资品种：以银行为发行主体的安全性高、低风险的银行本金安全型（本金完全保障）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4. 投资操作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365天内有效。

5. 资金来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2025年12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本次拟注销股份的数量及涉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同意董事会对上述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本议案经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廖坚、宋选鹏作为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 2025 年 12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章程修正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的组织架构调整如下：

- 1、总部层面设立风控法务部，加强公司风险管控；
- 2、总部层面设立科技创新中心（研究院），以强化总部对下属各板块创新赋能。
- 3、原“特种装备板块”变更为“鸿图奥兴”。

各职能部门职责按公司管理层审定的方案执行。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